

证券代码：873373

证券简称：雄伟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刘冲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不予行权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

权期行权条件不成就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取消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拟取消认定核心员工名单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28日